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20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古媿鈴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時貞誠、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55,11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93元，此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錢 燕